

收文編號：1090000632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7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 1080519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及決議內容影本各 1 份,ATTCH1ATTCH2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針對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之檢討改進，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37）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37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囑本部針對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檢討改進一案，謹說明如下：

壹、計畫目的

本部為協助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提升青年技能及經驗，增加事業單位僱用青年意願，爰針對離校青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同青年失業者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推動方式

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由事業單位依據產業技術發展及職務內容設計實務訓練課程，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安排資深人員擔任職場導師與青年進行個別指導訓練，工作崗位訓練期間 3 個月，訓練期間提供學員每月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者，得延長為 6 個月。訓練單位前 3 個月指導每名青年，每月補助 1 萬 2 千元；第 4 至第 6 個月每月補助 3 千元。最高合計補助 4 萬 5 千元。

參、107 年計畫推動情形及檢討

- 一、計畫修正及簡化程序：本計畫為契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由公告受理調整為經常性受理，並簡化核銷程序，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計畫修正。
- 二、跨年度參訓人數影響核銷期程：配合計畫修正自 107 年 4 月 12 日開放受理，訓練期間最長 6 個月，故 107 年約 3 成學員於 108 年始結訓，事業單位依規定於 108 年度核銷，致 107 年經費執行率較低。
- 三、107 年計培訓 4,521 人，訓後就業率 99.40%。

肆、未來精進做法

為加強促進青年就業，因應青年就業需求，本部賡續推動上開計畫，精進做法如下：

- 一、 加強宣導本計畫：透過實體及網路通路加強宣導本計畫，鼓勵有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以提升青年技能，培訓產業所需人才。
- 二、 依訓練及核銷期程籌編預算：考量本計畫訓練期間最長 6 個月，部分參訓學員有跨年度參訓情形，未來將加強評估核銷期程，據以編列預算。
- 三、 賡續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整合實體、網路資源，協助青年釐清就業方向，評估就業能力，提供工作資訊，協助青年找到合適之工作。